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代價將須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就董事所悉，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自此，中國目標公司成為了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進一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27%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股本權益。

由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i)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前就中國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之合營夥伴；及(ii)現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最初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彼等各方對中國目標公司所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

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則由第一賣方提名。

目前，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根據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後買方與第一賣方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元)，總投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元)。根據將訂立之該份新合營協議，買方(即本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港元)或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任何額外註冊資本。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將因買方之註冊資本增加而被攤薄，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上述將由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訂明，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須分別按92%及8%之持股比例攤分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

代價及付款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付款方式如下：

- (i) 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其中人民幣9,15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9,85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及
- (ii) 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其中人民幣2,41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59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中國五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ii)下文「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披露之中國目標公司未來前景；及(iii)買方所收購之股本權益比例只佔少數，故無須計及控制權溢價。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或會調整，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若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須對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估值，而倘該項估值：

- (i) 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90%至110%範圍，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或
- (ii) 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110%或以上，則買方有權終止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而有關終止不得被視為違反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行為。其後，有關訂約方可作進一步談判、重新釐定代價，以及重新訂立新協議或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倘若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批准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中國目標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相關新合營企業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及
- (iii) 已按規定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完成

上列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於上述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促使中國目標公司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辦妥股權轉讓存檔及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5,700,000元之註冊資本經已繳足。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不計及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註冊資本增加，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

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個礦點之探礦權。這三個礦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披露，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兩個銅多金屬礦區之額外探礦權。該兩個銅多金屬礦區分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面積分別約76平方公里及92平方公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所持有之三個礦區之探礦權，中國目標公司總共持有五個礦區之探礦權，探礦面積合共約為365平方公里。

本集團現正進行大量勘探活動，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公佈首份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報告。鑒於上述新增兩個礦點，中國目標公司就黑龍江礦點將耗費更多時間進行勘探活動。因此，黑龍江礦點中首個礦點之目標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而非二零一零年)進行。目前，並無有關黑龍江礦點之正式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載之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6,650港元、91,173港元及88,10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額(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為369,399港元。

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詳情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已告完成。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探礦權之礦區估計蘊藏大量貴金屬資源儲量，故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優厚，以及進一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中國目標公司正於黑龍江礦點進行探礦工作。憑藉中國目標公司之市場潛力，本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締造良機擴充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董事相信，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可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展政策，故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資源相關業務帶來更可觀的利潤回報。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之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見解)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以及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就董事所悉，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向梁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409,1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佳思集團有限公司及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目標公司之65%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第一賣方」	指	高麗艷女士，中國目標公司之合營方之一，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礦點」	指	(i)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之三個「目標礦點」，總佔地面積約196平方公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ii)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之兩個礦點，其探礦權隨後由中國目標公司取得(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JORC」	指	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指之買方
「第二賣方」	指	宋陽先生，中國目標公司之合營方之一，持有中國目標公司14%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曾為一間非國有企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為一間合資合營企業
「兩個新礦區」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之兩個銅多金屬礦區，中國目標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取得有關探礦許可證(有關概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